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2023〕2号

关于设立第九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 35 号令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学术委员会的职责，第九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大会决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务行使审议、评定及咨询等权利。

一、人才培养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春明

副主任委员：饶品华 张 华

委员：方 宇 王金果 刘志欣 顾 艺 李 程

辛斌杰 胡 平 徐江华

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二、学科科研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际平

副主任委员：殷志祥 谢红

委员：王国强 吕爱风 刘志钢 李军 李媛媛

胡斌 高瞩 缪雪龙

秘书处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国中

副主任委员：张宇清

委员：方宇 圣小珍 朱洪春 刘志欣 李军

陈光龙 赵建国 胡斌 高瞩

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四、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安斌

副主任委员：谢红 饶品华

委员：王国强 吕爱风 张华 杨尚磊 周兵

辛斌杰

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五、伦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单宏丽

副主任委员：李媛媛

委员：王文仙 尹学博 李 亚 刘志欣 陈 郁
鲁 娜 熊筱晶

秘书处设在化学化工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3 年 1 月 17 日